智慧財產行政事件

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(司法院服務平台)操作流程

112.8.15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

(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)

- ✓ 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
- ✓ 律師得經由「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 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 登入。
- ✓ 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,並指定司法院 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後,得以憑證或專業代理 人資格申請帳號,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的電子訴訟功能(下稱 電子訴訟系統)。
- ✓ 相關案件類型、使用者、服務類別、可傳送的書狀、文書或證據,請參司法院之公告(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)。

✓ 使用者:

- 取得憑證者:指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及 MOEACA的人。另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,代理或代表本人,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。
- 專業代理人:指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。



原告

✓ 線上起訴

原告對被告機關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稱被告機關)提起智慧財產行政事件。

- 》原告或代理人登入司法院服務平台,勾選同意,即得依相關 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於前開平台提出起訴狀及 後續書狀(電子檔),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,並直接線 上收受被告機關的答辯書狀(電子檔),及法院之期日通知 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訴訟文書(電子送達)。
- 》 原告或代理人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 功能,傳送電子委任狀;亦得線上傳送委任狀之掃描電子 檔,如無人爭執其真正,無須提出紙本正本。
- 原告或代理人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,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- 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原告線上起訴一事自動通知被告機關。
- 如參加人或代理人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原告得於前 開平台直接線上收受參加人之書狀(電子檔)。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- ✓ 先行審查程序,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
 - ▶ 命被告機關答辯,檢送卷宗(電子送達)。
 - 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,並檢附本操作流程、同意書, 詢問是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。



被告機關(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)

- ✓ 已概括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
- ✓ 線上答辯
 - 》 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提出答辯書(電子檔)。

- ✓ 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功能,傳送電子 委任狀;亦得線上傳送委任狀之掃描電子檔,如無人爭執其真 正,無須提出紙本正本。
- ✓ 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,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- ✓ 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收受原告的書狀(電子檔)。
- ✓ 如參加人或代理人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被告機關得直接 線上收受參加人之書狀(電子檔)。
- ✓ 線上收受法院之期日通知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訴訟 文書(電子送達)。



参加人

- ✓ 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
- ✓ 如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
 - 》 參加人或代理人於<u>同意書</u>(紙本)簽章(見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)。
 - 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(紙本)。



- 如參加人或代理人未於15日內將前開同意書及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,即認不同意使用,應自行送達書狀繕本(紙本)於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- 法院啟用參加人或代理人帳號後,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參加人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一事自動通知原告、被告機關及

參加人。

- 》 參加人或代理人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功能,傳送電子委任狀;亦得線上傳送委任狀之掃描電 子檔,如無人爭執其真正,無須提出紙本正本。
- 参加人或代理人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,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- 》 參加人或代理人得<u>依相關規定及程序</u>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 於司法院服務平台,線上提出書狀(電子檔),無須提出書 狀紙本及繕本,並直接線上收受原告或被告機關的書狀(電 子檔),及法院之期日通知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 訴訟文書(電子送達)。
- ✓ 參加人或代理人如未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,應依法自行送達 其書狀繕本(紙本)予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
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注意事項

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、相關法令、司法院公告等資訊及檔案下載,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



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cp-626-4087-4276a-091.html

◆ 系統使用的應注意事項

- 1.電子訴訟系統限於司法院公告之範圍,只能線上傳送經司法院 公告開放使用的案件類型及書狀類別(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)。
- 2. 依事件種類,分別點選「智財行政事件」及「民事訴訟事件」

選項後傳送,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事件種類遞狀。

3.「線上起訴」選項,限於獨立分案之事件(即起訴、聲請迴避、 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再審),系統會發給1個遞狀流水號,由 法院編案、分案。

如為不同案件,分別以「線上起訴」選項傳送書狀,取得各別之遞狀流水號,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案件遞狀。

- 4.啟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後,後續書狀應以「當事人(補充)書 狀」選項傳送,不得以「線上起訴」傳送。
- 5.如有誤送書狀之情形,依「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 原則」辦理,

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FEXE/data.aspx?ty=E&id=FE313870 。

6.本院僅處理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之書狀,未依規定或程序之傳 送內容不生書狀提出或事件繁屬法院之效力,無須保存於訴訟 卷宗,當事人應改依相關規定提出書狀,並自行送達繕本於對 造或參加人。

事責人員:

電話:(02) 2272-6696 分機 113

傳真:(02) 2272-6377

電子郵件: <u>ipcemail@judicial.gov.tw</u>

◆ 帳號申請、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:

電話:(02) 2272-6696 分機 252

電子郵件:<u>ipcfax@judicial.gov.tw</u>